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通用環球醫療集團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通用環球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GENERTEC UNIVERSAL MEDICAL GROUP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66)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
建議宣派及派發末期股息；
建議更換核數師；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知

通用環球醫療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2025年5月28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1號房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知載於本通函。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所述的指示將表格填妥及簽署，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不包括屬公眾假期的日子的任何部份)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亦分別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umcare.cn)。

2025年5月6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4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5
3.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	6
4. 建議宣派及派發末期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7
5. 建議更換核數師	8
6.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8
7. 推薦建議	9
附錄一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退任董事之詳情	10
附錄二 – 購回股份授權說明書	16
股東週年大會通知	19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5月28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1號房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載於本通函第19至23頁大會通知內的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通用環球醫療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通用技術集團」	指	中國通用技術(集團)控股有限責任公司，一間國有企業及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予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發行、配發或處理不超過於本通函第19至23頁股東週年大會通知第7項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20%的額外股份(包括自庫存出售及轉讓任何庫存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4月28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風險控制委員會」	指	董事會風險控制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購回股份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予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於本通函第19至23頁股東週年大會通知第6項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10%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釋 義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經不時修訂)
「%」	指	百分比



通用環球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GENERTEC UNIVERSAL MEDICAL GROUP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66)

執行董事：

陳仕俗先生(主席)

王文兵先生(首席執行官)

王琳女士

註冊辦事處：

香港

中環

紅棉路8號

東昌大廈702室

非執行董事：

陳啟剛先生(副主席)

童朝銀先生

朱梓陽先生

林春海先生

中國總部：

中國北京市

豐台區

西三環中路輔路90號20-28層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引泉先生

鄒小磊先生

許志明先生

陳曉峰先生

敬啟者：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
建議宣派及派發末期股息；
建議更換核數師；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知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2025年5月28日(星期三)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若干決議案之資料。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林春海先生、鄒小磊先生、許志明先生及陳曉峰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所有上述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B.2.3條訂明，若獨立非執行董事任職超過九年，其續任事宜應由股東以獨立決議案批准。鄒小磊先生自2015年6月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截至2025年6月，其任期將超過九年。鄒小磊先生已參照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因素確認其獨立性。儘管鄒小磊先生已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多年，但(i)董事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準則評估及檢討其年度獨立性確認書，並確認鄒小磊先生仍為獨立人士；(ii)提名委員會已評估且信納鄒小磊先生的獨立性；及(iii)董事會信納，透過行使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審查及監督職能，鄒小磊先生持續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及客觀的判斷及意見，以保障本集團及股東的利益。

鄒小磊先生已出席過往年度及本財政年度舉行的所有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出席記錄詳情載列於2024年年報之「企業管治報告」內。相關董事會會議文件及資料已於會議前提供予各董事審閱及考慮。鄒小磊先生一直積極參與董事會事務，並為董事會帶來均衡見解以及知識、經驗及專業技能，以履行其於本公司負責的職能及職責。

誠如本通函附錄一中其履歷資料所載，鄒小磊先生一直擔任五家上市公司的董事職位，包括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鄒小磊先生已確認，其將繼續投入充足的時間以履行其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能及職責。憑藉履歷資料所載之背景及經驗，鄒小磊先生充分知悉於本公司的責任及預期投入時間。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相信鄒小磊先生在本公司以外的職位不會影響其目前於本公司所擔任的角色以及履行其職能和職責。

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已遵循本公司提名政策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重新委任鄒小磊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技能、專業經驗、教育背景、知識、專長、文化、獨立性、年齡及性別等。董事會

董事會函件

成員的聘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具體人選時，盡可能按照董事會整體運作所需要的資質、技能、知識、經驗及多元化觀點而作出，以保持董事會成員的適當平衡。

重選鄒小磊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繼續進一步補充董事會在管理、資本市場、會計、融資及醫療行業的寶貴知識。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亦認為，鄒小磊先生能夠投入足夠時間及精力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此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會影響鄒小磊先生獨立性的情況。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鄒小磊先生及陳曉峰先生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指引，且按該指引的條款均為獨立人士。

因此，提名委員會建議董事會重新選舉鄒小磊先生及陳曉峰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

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已審閱董事會的架構及組成、彼等多元的背景及於彼等專業領域中的經驗，並建議董事會重新選舉林春海先生、鄒小磊先生、許志明先生及陳曉峰先生為董事會成員，以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董事會相信，彼等的重選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應重選連任。

有關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

於本公司在2024年6月7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了使本公司可靈活地在合適時候購回、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

- (a) 向董事授予購回股份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本通函第19至23頁股東週年大會通知第6項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10%的股份(即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維持不變的基準計算，合共189,153,966股股份)；
- (b) 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以發行、配發或處理不超過第19至23頁股東週年大會通知第7項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

董事會函件

如有)20%的額外股份(包括自庫存出售及轉讓任何庫存股份)(即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維持不變的基準計算，合共378,307,932股股份)；及

- (c) 擴大發行授權，已加上本公司根據購回股份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

購回股份授權及發行授權的有效期將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除非有關授權於有關大會上獲更新，或(ii)於股東大會上被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以較早者為準)。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說明函件以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可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股份授權作出知情決定，而該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建議宣派及派發末期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董事會建議向於2025年6月18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派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0.35港元。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該建議末期股息將於2025年6月27日(星期五)派發。

本公司將於以下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i) 由2025年5月23日(星期五)至2025年5月28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的登記，以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5年5月22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及
- (ii) 由2025年6月14日(星期六)至2025年6月18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的登記，以確定股東享有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為符合資格獲取建議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5年6月13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董事會函件

5. 建議更換核數師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5月6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建議更換核數師。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考慮到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安永」)已連續擔任本公司核數師逾十年，本公司於全面考慮本公司業務發展、成本效益及審核服務需求後啟動核數師公開招標及甄選流程。基於公開招標及甄選流程的結果並根據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安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退任，且董事會決議不會續聘安永為本公司核數師。

安永已與本公司確認，概無有關其退任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亦確認，本公司與安永之間並無任何分歧，亦無有關建議更換核數師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根據審核委員會的推薦建議，董事會決議委任信永中和為本公司新核數師，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開始及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經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建議委任信永中和為本公司核數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提呈股東批准。

6.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知載於本通函第19至23頁。

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除主席可以誠實信用的原則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在股東週年大會後，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方式刊登投票結果之公告。

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分別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站(www.umcare.cn)。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根據其列印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該等授權書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盡快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

董事會函件

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不包括屬公眾假期的日子的任何部份)送達，方為有效。因此，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於2025年5月26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前送達本公司。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若股東就股東週年大會有任何疑問，請聯絡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詳情如下：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
電郵：unimedical.ecom@computershare.com.hk

7.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a)建議重選退任董事；(b)建議授出購回股份授權及發行授權；(c)建議宣派及派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及(d)建議委任信永中和為本公司核數師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董事會
通用環球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Genertec Universal Medical Group Company Limited
陳仕俗
董事會主席
謹啟

2025年5月6日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董事的詳情。

(1) 林春海先生－非執行董事

林春海先生(「**林先生**」)，54歲，自2025年4月25日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以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主要負責就需要董事討論及／或批准的事項提供意見及參與董事會會議。

林先生擁有豐富的財務及企業管理經驗。其自2000年起任職於通用技術集團，自2025年2月起為通用技術集團香港國際資本有限公司(「**香港資本**」)董事兼總經理，負責香港資本的日常管理工作。林先生於2021年1月至2025年2月期間擔任通用技術集團哈爾濱量具刃具有限公司董事長兼黨委書記。於該期間，林先生亦於2021年1月至2021年6月兼任通用技術集團裝備事業部副經理，於2021年6月至2025年2月兼任通用技術集團機床有限公司副經理。

林先生於2017年8月至2021年1月期間擔任通用技術集團全資附屬公司中國技術進出口集團有限公司(「**中國技術**」，前稱中國技術進出口總公司)黨委書記、副總經理、總經理、黨委副書記、董事及董事長。2003年3月至2017年8月擔任通用技術集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黨委書記、副總經理及紀委書記。於該期間，林先生亦自2012年3月至2017年8月兼任通用技術創業投資有限公司總經理及董事長。林先生亦於2000年12月至2002年2月及2002年2月至2003年3月分別擔任通用技術集團財務管理部經理及金融服務事業部副總經理。林先生於1995年9月至2000年12月期間歷任中國機械進出口(集團)有限公司法國辦事處財務部職員、副科長、科長及會計部主管。

林先生於1992年獲吉林大學商學與管理學院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2006年獲香港中文大學兼職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彼現時或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林先生並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林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據此，彼自2025年4月25日起獲委任，且彼之任期將於其獲委任後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並隨後合資格於該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根據委任函，林先生於其服務任期內無權收取任何薪酬。林先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至少每三年一次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且亦無任何其他有關彼而需敦請股東垂注的事宜。

(2) 鄒小磊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鄒小磊先生(「鄒先生」)，64歲，自2015年6月9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現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的成員。彼主要負責就需要董事討論及／或批准的事項提供意見及參與董事會會議。

鄒先生於香港的集資及首次公開發售活動及會計及財務領域擁有豐富經驗。彼於2012年至2023年4月為鼎珮投資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的合夥人，彼負責就籌資、企業上市前重組及投資項目的盡職審查有關的問題提供建議。此前，鄒先生服務畢馬威香港約28年，並於1995年獲認可為其合夥人之一，主要負責首次公開發行諮詢服務及為在本地及海外證券交易所進行融資活動提供協助。

鄒先生目前分別擔任富通科技發展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65))、中國光大綠色環保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57))、中煙國際(香港)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055))以及亞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27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鄒先生於2015年9月至2018年11月期間為興科蓉醫藥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3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2013年12月至2021年12月期間擔任豐盛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0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2016年4月至2022年5月期間擔任上海大眾公用事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股份代號：163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2019年11月至2022年9月期間擔任國際濟帶血庫企業集團(前稱「中國濟帶血庫企業集團」(其股份於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CO))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2018年1月至2023年4月期間擔任人瑞人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919))的非執行董事。

鄒先生於1983年11月自香港理工大學(前稱香港理工學院)取得會計學專業文憑。就專業而言，鄒先生於1991年7月成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於2009年10月分別成為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工會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資深會員，及於1993年12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鄒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彼現時及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鄒先生並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鄒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2024年6月9日起為期三年，除非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委任函，鄒先生每年享有董事薪酬400,000港元，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可資比較公司的薪酬、彼付出的時間、職務及責任以及本集團的業績表現而釐定。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至少每三年一次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且亦無任何其他有關彼而需敦請股東垂注的事宜。

(3) 許志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志明先生(「許先生」)，63歲，於2022年6月22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主要負責就需要董事討論及／或批准的事項提供意見及參與董事會會議。

許先生具有豐富的公司治理經驗，其為寬帶資本創始合夥人。自1999年8月至2001年12月，許先生先後擔任華潤創業有限公司執行董事、華潤北京置地有限公司執行董事、華潤勵致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兼首席運營官。自2002年1月至2005年5月，許先生先後擔任

TOM集團有限公司高級顧問及TOM在線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運營官。自2016年7月至2022年11月，許先生擔任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的股份在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3958)和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958)上市。自2021年11月至2022年9月，許先生擔任天津創業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的股份在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1065)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874)上市。

許先生於1993年2月獲得英國曼徹斯特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1986年7月獲得中國社會科學院經濟學碩士學位，1983年7月獲得北京大學物理學學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許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彼現時及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許先生並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許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自2022年6月22日起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除非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委任函，許先生每年享有董事薪酬400,000港元，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可資比較公司的薪酬、彼付出的時間、職務及責任以及本集團的業績表現而釐定。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至少每三年一次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且亦無任何其他有關彼而需敦請股東垂注的事宜。

(4) 陳曉峰先生，獲頒香港榮譽勳章(MH)、銅紫荊星章(BBS)、太平紳士(JP)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曉峰先生，51歲，於2022年6月22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主要負責就需要董事討論及／或批准的事項提供意見及參與董事會會議。

陳先生現為香港執業律師，擁有超過20年的律師執業經驗。陳先生自1999年4月起於翰宇國際律師事務所工作，並於2005年9月成為合夥人。此前，陳先生任香港的近律師事務所律師。陳先生擁有豐富的上市公司董事會經驗，分別(i)自2022年12月起任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44))獨立非執行董事；(ii)於2021年12月至2025年4月任萬城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892))獨立非執行董事；(iii)自2021年1月起任環聯連訊科技有限公司(該公司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473))獨立非執行董事；(iv)自2019年12月起任雋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412))獨立非執行董事；及(v)自2019年9月起任莎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78))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先生於1997年3月畢業於澳洲墨爾本大學，並取得法學學士及理學學士雙學位。陳先生於1999年5月在香港取得執業律師資格，亦於1997年6月、2000年10月及2007年10月分別在澳洲首都領地、澳洲維多利亞省、英格蘭及威爾士取得執業律師資格。陳先生亦被中華人民共和國司法部任命為中國委託公證人。

陳先生自2022年5月起獲委任為亞非法協香港區域仲裁中心董事，領導該中心的運作。該中心是由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與於1956年成立、現在有48個成員國的政府間組織亞洲－非洲法律協商組織協定成立。

陳先生自2024年10月起獲委任為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專家諮詢組成員，任期三年。彼亦自2024年10月起當選扶康會副主席，任期一年。彼自2024年5月起獲委任為特首政策組專家組成員，任期由2024年5月30日至2025年5月29日。彼自2024年5月起獲委任為競爭事務委員會成員，任期兩年。彼自2024年4月起分別擔任香港數碼港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及香港中文大學知識轉移委員會主席，任期兩年。其已分別獲委任為香港中文大學校董會執行委員會委員和審計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任期由2024年4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其亦於2023年6月獲委任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創新科技署創新及科技基金諮詢委員會主席。陳先生於2023年3月獲委任為香港特別行政區創新科技與產業發展委員會成員，任期兩年。其亦於2023年3月獲委任為通訊事務管理局(根據《通訊事務管理局條例》(第616章)成立的獨立法定組織)成員，任期為兩年，由2023年4月起生效，並獲續

任，任期自2025年4月1日起至2027年3月31日止。陳先生自2022年6月起獲委任為香港中文大學校董會成員，任期三年。陳先生自2016年4月至2022年3月擔任香港科技大學校董會成員。彼自2018年9月至2022年8月擔任法律援助服務局成員。陳先生自2019年4月亦獲委任為青山醫院及小欖醫院之醫院管治委員會成員。陳先生曾任一邦國際網上仲調中心(一間根據香港法律成立的獨立且非營利性擔保有限責任公司)的主席。陳先生於2019年獲委任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第十三屆全國人大代表及於2023年當選成為第十四屆港區全國人大代表。彼於2016年7月獲得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授予榮譽勳章，並於2021年7月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委任為太平紳士。彼於2024年7月獲得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授予銅紫荊星章。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彼現時及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陳先生並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自2022年6月22日起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除非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委任函，陳先生每年享有董事薪酬400,000港元，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可資比較公司的薪酬、彼付出的時間、職務及責任以及本集團的業績表現而釐定。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至少每三年一次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且亦無任何其他有關彼而需敦請股東垂注的事宜。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發出之說明函件，當中載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購回股份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其亦構成公司條例第239(2)條項下備忘錄。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1,891,539,661股股份。待股東週年大會通知第6項所載有關授出購回股份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按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維持不變的基準下(即1,891,539,661股股份)，董事將獲授權根據購回股份授權，於購回股份授權仍有效的期間內購回合共189,153,966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10%。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股份授權購回任何股份，則本公司將(i)註銷已購回股份；及／或(ii)以庫存方式持有該等股份，須視乎市況及本公司於進行任何股份回購時之資本管理需求而定。

對於任何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轉售之庫存股份，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益，而倘該等股份是以本公司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則有關股東權利或權益本應依照適用法例暫停。此等措施可能包括，董事會批准(i)本公司將不會(或將敦促其經紀不會)就其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之庫存股份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在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指示；(ii)如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本公司將在股息或分派之記錄日期之前，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以本身名義將其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將其註銷；及(iii)採取任何其他適當措施，確保其將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益，而倘該等股份是以本公司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則有關股東權利或權益本應依照適用法例暫停。

2.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購回股份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

購回股份或會導致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有所增加(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另一方面，在遵守組織章程細則、香港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的前提下，本公司回購並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股份可以市場價格在市場上再出售從而為本公司籌集

資金，或轉讓或用於其他目的。董事僅會於其相信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購回股份。

3. 購回股份的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能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香港法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視情況而定)可合法撥作該用途之資金。

4. 購回股份的影響

倘購回股份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內全面行使，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相比)。然而，倘董事認為行使購回股份授權會對本公司不時適用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股份授權。

5. 股份市價

股份於過去12個月各月份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在聯交所買賣之每股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4年		
5月	5.19	4.43
6月	4.60	4.14
7月	4.58	4.25
8月	4.53	4.19
9月	5.25	4.27
10月	5.87	4.79
11月	5.18	4.59
12月	5.06	4.68
2025年		
1月	4.97	4.63
2月	5.29	4.68
3月	5.41	4.94
4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5.32	4.72

6. 一般事項

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現時概無意向在股東批准授出購回股份授權時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任何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等現時有意向於股東批准授出購回股份授權時，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曾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

董事將遵照上市規則及香港適用法例，根據購回股份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股份。此外，本公司已確認說明書或建議購回股份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7. 收購守則

倘由於根據購回股份授權購回股份而引致某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權益比例的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投票權收購行動。因此，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幅，一位股東或多位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獲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的控制權，從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據本公司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通用技術集團於758,462,2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約40.10%)中擁有權益。倘若董事全面行使建議購回股份授權，則通用技術集團持有的股份權益將會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44.55%。

董事認為，股權有關增加將導致通用技術集團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要約，但不會使公眾股東持有的已發行股本低於25%的聯交所規定最低百分比。董事現無意行使建議購回股份授權以致會產生有關責任。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回任何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知



通用環球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GENERTEC UNIVERSAL MEDICAL GROUP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66)

茲通知通用環球醫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5月28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1號房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以下事項：

1. 省覽及審議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35港元。
3. 重選以下退任董事：
 - (a) 重選林春海先生為董事；
 - (b) 重選鄒小磊先生為董事；
 - (c) 重選許志明先生為董事；及
 - (d) 重選陳曉峰先生為董事。
4.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5. 委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通知

「動議：

- (a) 在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下文(b)段現行規定的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其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10%(倘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合併或分拆本公司股份，則可予調整)；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直至下列最早之期間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權之日。」

7.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下文(b)段現行規定的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包括自庫存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及根據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作出或發出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或完結後可能行使此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認購權；
- (b) 董事根據上文(a)段所述授權而發行及配發或將予發行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發行及配發的股份總數，惟根據：

股東週年大會通知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
- (ii) 任何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本公司股份的股息；或
- (iii) 於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下購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或
- (iv)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或將予授出的任何特定授權，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20%(倘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合併或分拆本公司股份，則可予調整)；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直至下列最早之期間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權之日。

「**供股**」乃指董事於所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內的本公司股份或各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的股份或類別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權利以認購股份之其他證券之建議(惟須受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8.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知(「**通知**」)第6項及第7項所載決議案獲通過後，在董事依據該項一般授權可發行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發行及配發的股份總數上，加上本公

股東週年大會通知

司依據通知第6項所載決議案提述的授權所購回股份的數目，以擴大通知第7項所載決議案提述的一般授權，惟此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10%(倘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合併或分拆本公司股份，則可予調整)。」

為及代表董事會

Genertec Universal Medical Group Company Limited
通用環球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陳仕俗

董事會主席

中國北京，2025年5月6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要求，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發言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派一名以上的代表，則須於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中指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位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將可就其所持的每一股繳足股份投一票。
3. 經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及任何授權文件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文件副本，須不遲於上述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不包括屬公眾假期的日子的任何部份)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因此，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於2025年5月26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
4.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經已被撤回。
5. 為釐定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23日(星期五)至2025年5月28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手續，期間將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務請確保於2025年5月22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6. 為釐定收取建議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14日(星期六)至2025年6月18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手續，期間將不辦理股份過戶登

股東週年大會通知

記。為符合資格獲派建議末期股息，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務請確保於2025年6月13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7. 載有有關上述通知所載第2、3、6、7及8項進一步詳情的通函將寄發予本公司所有股東。
8. 若八號或以上颱風警告或因超強颱風引致「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於2025年5月28日上午八時正之後任何時間懸掛或生效，股東週年大會將延期。如須延遲，本公司將會盡快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頁登載公告。就上述安排的任何查詢，股東可於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致電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客戶服務熱線，電話號碼為(852) 2862 8555。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仕俗先生(主席)、王文兵先生及王琳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陳啟剛先生(副主席)、童朝銀先生、朱梓陽先生及林春海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引泉先生、鄒小磊先生、許志明先生及陳曉峰先生。

本通函中英文版本已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umcare.cn。選擇透過本公司網站收取本公司的公司通訊(其中包括但不限於年度報告、財務摘要報告(如適用)、中期報告、中期摘要報告(如適用)、會議通知、上市文件、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及因任何理由以致在接收載於本公司網站的本通函上出現困難的股東，可即時要求以郵寄方式獲免費發送本通函的印刷本。股東可隨時更改收取公司通訊的方式及語言版本的選擇。股東可以合理書面通知要求免費索取通函的印刷本或更改收取公司通訊的方式及語言版本的選擇，該書面通知應交予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將該通知電郵至unimedical.com@computershare.com.hk。

鑒於本通函的英文及中文版乃印列於同一冊子內，無論股東選擇只收取本公司的公司通訊的英文或中文版，均同時收取本通函的兩種語言版本。